

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.1 项 和 4.2 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上海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安排，宝山区主要负责 4.1 项问题和 4.2 项问题各 1 项整改任务，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，现将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。

附件：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.1 项和 4.2 项整改完成情况一览表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附件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.1 项和 4.2 项整改完成情况一览表

移交问题描述	宝山区整改任务（目标）	完成时限	整改进展	责任单位	是否完成整改
<p>4.1 污水溢流问题突出。上海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由来已久，中心城区和郊区均不同程度存在能力缺口，但市水务局对此重视不够，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总体推进缓慢，本应于“十二五”期间建设的泰和污水处理厂、安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多个项目进度严重滞后。2017 年以来，随着一些老污水处理厂因历史原因关停，全市污水处理能力不升反降，缺口持续加大。特别是近年来随着雨污管网混流改造、泵站截流改造、初期雨水收集等工程的实施，纳管污水量大幅增加，溢流直排问题日趋严重。2018 年，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量高达 58 万吨/日，较 2016 年第一轮督察时增加 45%。</p>	<p>2019 年 12 月泰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通水并完成核验。</p>	<p>2019 年底</p>	<p>宝山区配合市城投水务集团推进泰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，协调完成部队腾地以及前期动迁相关工作。2019 年 11 月泰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通水。2019 年 12 月市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、通水情况及试运行情况进行了核验，实现泰和污水处理厂 2019 年通水使用的总体目标。</p>	<p>城投集团、宝山区党委和政府</p>	<p>已完成</p>

移交问题描述	宝山区整改任务（目标）	完成时限	整改进展	责任单位	是否完成整改
<p>4.2 泵站放江污染严重。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明确，要加强雨水管网、泵站以及雨水调蓄等设施建设和改造。上海市部分地区排水管网雨污不分、混接错接等情况普遍存在，汛期污水直排问题严重，全市调蓄设施建设滞后。截至 2019 年 7 月，361 个排水系统中，仅 14 个建成调蓄设施，服务面积不到全市的 20%，只能采取泵站放江，加剧河道污染，部分河道水质未得到改善，局部水质反复。根据市水务局提供的监测数据，2018 年以来，中心城区 26 条已完成整治的河道，12 条氨氮浓度大幅上升，局部返黑返臭明显。桃浦河是列入国家黑臭水体整治的重点河道之一，2018 年 10 月完成整治并通过现场验收。但受沿线 9 座雨水泵站放江污染影响，雨天河道水质恶化现象严重，水务部门 2019 年 1-7 月开展 35 次水质监测，19 次为劣 V 类，2 次达到黑臭标准。对此，沿线群众反映强烈。</p>	<p>开展初期雨水调蓄设施建设。2022 年基本完成月浦城区、张华浜东排水系统配套初期雨水调蓄池建设。2024 年泗塘初期雨水调蓄设施投入使用。</p>	<p>2024 年底</p>	<p>月浦城区排水系统初雨调蓄池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（配套文件 1）。张华浜东排水系统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完成竣工验收（配套文件 2）。泗塘污水处理厂初雨调蓄池于 2023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（配套文件 3）。2024 年 4 月正式移交专业运营单位以来，共启用 31 次，调蓄总水量 34.1 万立方米。</p>	<p>宝山区 党委和 政府</p>	<p>已完成</p>